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2.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就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

2018 年 12 月

3. 「積金易」—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的中央電子平台

政府當局建議就設計及建立一個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事宜的中央電子平台的資金要求，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的財務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 2021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 年 12 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積金局進一步降低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方案和措施。政府當局同意於討論是項議程時回應李議員所提出的事宜。

4. 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政府當局建議就強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的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初步計劃於2019年上旬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年12月

5. 改變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

當《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3月和4月討論現行差餉寬減機制時，政府當局承諾在2018年底就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向立法會提交文件。

2018年12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介紹改變現行差餉寬減機制的可能方案。有關的財務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財委會審批。

6. 調整香港海關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香港海關轄下17項關於應課稅品及汽車收費的建議，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年12月

7.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守則》") 的實施情況

在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證監會的代表解釋《守則》的實施情況，包括(a)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據稱計劃出售其資產；以及(b)領展管理其部分資產的表現欠佳，有否違反《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守則》的實施情況。

2019年1月

8.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9年2月
2019年5月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證監會會在2月或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9年2月/3月

**10.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19-2020 財政
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保監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19年2月/3月

1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最新情況

按照慣例，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19年3月/4月

12.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9年5月

13.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增強金融服務界在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以及促進區內資金流通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年10月13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7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定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考慮並同意田北辰議員提出與經濟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建議，以討論與大灣區發展相關的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在適當時候舉行擬議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要求讓該事務委員會參與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工商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進行討論。

14. 關於檢討創業板的諮詢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就建議改革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展開諮詢。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表。諮詢總結所載對《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待定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1)1406/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金融科技的發展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金融科技在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促進金融科技發展的進一步措施。

待定

16. 對放債人的規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指出，其辦事處曾接獲多宗涉及放債人的詐騙個案，故此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規管放債人的事宜。

待定

1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實施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事宜。

待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2 日